

# 目 录

---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送

### 1. 资产负债表

### 2. 业务活动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042 号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



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59,518,161.43	1,029,018,005.76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134,162.00	-
应收款项	3	54,473,336.99	56,091,616.44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20,867.11	-
存货	8	-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6,394,912.50	5,569,762.50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20,386,410.92	1,090,679,384.70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155,029.11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	-	长期负债合计	9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32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30,155,029.11	3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90,231,381.81	1,060,679,384.70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
				净资产合计	110	1,090,231,381.81	1,060,679,384.7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合计	60	1,120,386,410.92	1,090,679,384.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120,386,410.92	1,090,679,384.70

单位负责人：

曹晓平

财务负责人：

江李弘



## 业务活动表

公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4,378,874.02	-	34,378,874.02	20,847,088.05	-	20,847,088.05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34,401,831.69	-	34,401,831.69	35,033,973.44	-	35,033,973.44
收入合计	11	68,780,705.71	-	68,780,705.71	55,881,061.49	-	55,881,061.4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8,690,311.18	-	78,690,311.18	85,388,765.70	-	85,388,765.70
(二) 管理费用	21	75,519.35	-	75,519.35	44,292.90	-	44,292.90
(三) 筹资费用	24	-	-	-	-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	-	-	-
费用合计	35	78,765,830.53	-	78,765,830.53	85,433,058.60	-	85,433,058.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985,124.82	-	-9,985,124.82	-29,551,997.11	-	-29,551,997.11

单位负责人：

曹晓平

财务负责人：

江李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4,376,515.18	20,844,928.0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849,113.03	33,415,693.99
现金流入小计	13	54,225,628.21	54,260,622.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8,093,193.18	84,563,615.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38,005.40	197,162.01
现金流出小计	23	78,231,198.58	84,760,777.7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24,005,570.37	-30,500,155.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50	30,000,000.0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994,429.63	-30,500,155.6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415287,全部来源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人寿”)的捐赠。法定代表人为莫晓平,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8 层 1808。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范围为救助自然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推动新型城镇文化事业发展,推广全民阅读,参与公共文化基础事业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公益事业。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6、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无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如果预计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应当作为“长期投资”核算与管理。

“净值类”产品按照期末金融机构的净值预提收益，“非净值类”产品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提收益。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7、合并会计报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而且占对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  
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  
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上述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  
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  
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本基金会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  
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 9、费用的确认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  
务潜力的流出、本基金会的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  
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筹资费用  
是指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其他费用是指本基金会发生的、无  
法归属到上述费用中的费用

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确认。

期末，本基金会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  
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  
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本基金会或由本基金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 四、税项

##### (一)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 52 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本基金会符合该通知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基金会不计缴增值税及上述附加税费。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基金会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六条、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四条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122 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为免税收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 13 号)规定，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财政、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本基金会已向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天爱公益基金会等 3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1]4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本基金会为复核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税收入范围按财税[2019]122 号文规定执行。因此，本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9,018,005.76	79,518,161.43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0	980,000,000.00
合 计	1,029,018,005.76	1,059,518,161.43

注：期末定期存款为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

### 2、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	56,091,616.44	54,473,336.99
合 计	56,091,616.44	54,473,336.99

注：期末应收款项为应收存放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9,482,191.79	23,581,457.54
1-2年	19,021,369.86	24,643,967.12
2-3年	7,588,054.79	6,247,912.33
3-4年		
合 计	56,091,616.44	54,473,336.99

### 3、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雄鹅山庄租金、土地流转费	6,394,912.50		825,150.00	5,569,762.50
合 计	6,394,912.50		825,150.00	5,569,762.50



**4、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4,162.00
合 计		134,162.00

**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20,867.11
合 计		20,867.11

**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7、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90,231,381.81	-29,686,159.11	1,060,545,222.70
合 计	1,090,231,381.81	-29,686,159.11	1,060,545,222.70

**8、捐赠收入**

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本期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万向三农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万向集团		3,453,086.80
合 计	20,000,000.00	33,453,086.80

**9、其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入	35,033,973.44	34,401,831.69
合 计	35,033,973.44	34,401,831.69

注：其他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河荟·浙江翠	47,825,150.00	12,870,000.00
四个一万工程	14,778,020.00	6,308,100.00
微医义诊医生捐助	267,880.70	2,231,200.08
鲁顺法古中医持续金公益项目		35,000,000.00
其他	22,517,715.00	22,281,011.10
合计	85,388,765.70	78,690,311.18

注：金额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披露接受捐赠明细。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4,292.90	75,519.35
合 计	44,292.90	75,519.35

**12、理事会成员和员工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会理事会成员如下：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莫晓平	民生基金会	理事长兼秘书长
肖风	万向控股	理事
徐安良	万向集团	理事
王永刚	万向信托	理事
吴志军	民生保险	理事
龚美莲	万向集团	理事

(2)、理事会成员和员工数量及变动情况

	理事会成员	员工
年初	6.00	4.00
本期增加		
于2024年12月31日	6.00	4.00



(3)、本期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及员工未从本基金会收取报酬。

### 13、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有关本基金会关联方的信息如下：

本基金会发起人及主要捐赠人为民生人寿。

本基金会理来源单位请参见附注 8（1）。

	2024年度捐赠收入	2023年度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		
万向三农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万向集团		3,453,086.80
民生人寿		
合 计	20,000,000.00	33,453,086.80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定期存款金额为 10.0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9.80 亿元），2024 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482,191.79 元（2023 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3,581,457.54 元）。

(3)、上述（1）和（2）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关系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主要捐赠人
万向集团公司	本基金会主要捐赠人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14、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交易。



(本页无正文，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字页)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5年2月21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5年2月21日

